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被　上訴人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08年5月6日送達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可憑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